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目的

當局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五年，繼續為港台提供所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從而確保有效規劃及落實多項新計劃和服務，使港台可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本文件旨在就此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決定擴大港台的服務範圍，以讓其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自此，港台相繼推出多項新的服務及計劃，當中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設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以及規劃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新大樓)。

3. 鑑於港台推行這些新服務及計劃預計會帶來繁重的工作量，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同時亦批准開設一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常額職位，職銜為總監(電台)，以加強對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確保新計劃及服務得以成功推行。

理由

4. 副廣播處長(發展)的編外職位開設期限將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當局檢討在運作上的需要後，認為有必要延長開設這個職位五年。未來五年是港台發展的關鍵時刻，所有重要的新服務及計劃將陸續推出或完成。雖然港台有技術及專業人員參與這些新服務及計劃，而工務部門亦會提供技術支援，但在規劃和落實新服務及計劃過程中，港台仍然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其間發生的各項要務，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之間的工作，在政府內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彼此協調，並利用談判技巧與其他有關機構(如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協商。對公共廣播機構來說，上述工作可算前所未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在未來五年完成新大樓的興建、搬遷重置的工作及各項新服務的提供。因此，其間確實需要有港台高層首長級人員作出有力而專責的領導。下文會詳細闡述這些新計劃及服務。

興建新廣播大樓

5. 港台將在將軍澳第85區興建新大樓。二零一二年十月，四名承建商通過了新大樓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資格預審。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向通過預審的承建商發出招標文件，並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標書的評審工作。我們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興建新大樓的事宜徵詢委員意見。獲委員的支持後，我們計劃稍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新大樓的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落成啟用。

6. 新大樓將配備高技術、精密和先進的廣播、製作及電訊設施。根據項目計劃，新大樓暫定在二零一六年年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分階段落成並交予港台。港台隨後會就新大樓的廣播、製作和電訊設備，安排必要的安裝、測試和試行運作，預計需時 12 至 20 個月完成。這項複雜的大型工程項目需要不同環節的項目互相協調，過程複雜，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監督。任何一部分被阻延都會對整項計劃造成嚴重的連鎖性影響。

7. 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從下述例子可見一斑。要確保每個階段的興建工程完成後，能準時展開廣播及其他技術設備的安裝工作，港台需要審慎規劃並密切監管有關工程項目，確保

所需設備能準時採購和付運。港台並須與建築署、新大樓承建商及港台的廣播設施承辦商緊密協調，讓各方在興建大樓的不同施工階段均可進入建築物，預早設置所需的廣播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無間斷電力供應系統、電視錄影廠的燈光吊掛系統、電台直播室的聲音廣播設備，以及製作和電訊網絡的光纖主幹。

8. 上述重要設施的安裝工程須妥善規劃及落實，以確保建造、導線及設備安裝工程的交接時間準確無誤，否則便會推遲設備安裝及隨後的興建工程，甚至延誤新大樓落成啓用的時間。這亦可能為工程項目招致額外開支，承建商可能提出索償，最終影響港台日後的運作及工作流程。因此，為了確保所有重要工作在施工期間有效落實，詳盡規劃及有效協調各方至為重要。

9. 如建設工程和設備安裝、測試及試行運作能如期完成，港台會由二零一七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分階段從現時位於廣播道的大樓遷往新大樓。在過度期內，港台需要維持服務，不可以讓節目廣播出現任何中斷的情況。此外，屆時亦會有大量精密而貴重的裝置從現時港台的大樓搬運到新大樓。在考慮港台獨特的運作模式後，港台須制定相當複雜而妥善協調的大樓搬遷及落成啟用計劃，以便重置工作能分階段順利進行。

10. 為完成上述工作，港台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以監督工程項目的進度，領導港台、建築署、總承建商及次承判商之間彼此協調，督導規劃工作，以及監察各工作計劃及遷置計劃的實施情況。

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1. 作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一部分，港台將提供設有三條電視頻道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港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進行電視頻道的訊號測試，並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展開數碼地面電視頻道試播。待所需的技術基礎設施落成，並視乎電視頻道試播結果，港台計劃於新大樓落成啓用後，在二零一八年全面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12. 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範圍將達全港人口約75%。未來數年，港台會繼續進行所需的發射網絡建設工程，包括落實設置22個輔助發射站（預算造價為6,420萬元）。有關工程將擴大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覆蓋範圍，達至全港人口的99%。有關工程建議詳情載於同一會議上的另一份討論文件，題目為「建設香港電台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在落實計劃時，港台須就設置輔助發射站的事宜與兩家商營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商議，以租用合適的發射站建設其輔助發射站，並須購買所需的主要發射器及設備及進行技術測試。由於涉及複雜的事宜及龐大資源，工程計劃需要在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下，制訂談判策略、監管財政預算及統籌發展進度。

其他計劃

媒體資產管理

13. 港台已獲撥經費，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起，推行媒體資產管理計劃，以復修有損毀風險的庫藏資料，把港台庫藏中最有價值部分(約25%)的資料數碼化，並為庫藏資料提供專門的貯存安排，以便存取。港台已完成相片資料庫的數碼化工作，現正進行聲音及視像資料庫的數碼化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年底完成計劃。其後，港台會就整項計劃及相關庫藏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決定未來路向。由於有關檢討非常重要，對港台的資料管理工作影響深遠，因此是項工作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處理。

數碼聲音廣播

14. 港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推出五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現時，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覆蓋全港約七成的地區。港台會繼續致力優化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射網絡，包括與相關商營廣播機構進行商議、採購及設置發射設備。由於涉及複雜的事宜，有關工作須由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進行。

延長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的年期

15. 鑑於港台在未來五年須處理的工作非常複雜，涉及的工作繁重，我們建議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職位五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延長開設職位後，港台將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和跟進新大樓整項計劃直至落成，並帶領和協調港台由現時的大樓遷往新大樓的工作。此外，副廣播處長(發展)更會為發展／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港台的新服務提供所需的督導。港台組織圖及副廣播處長(發展)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6.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港台內部人手，以吸納有關職位的職責。不過，由於現有副廣播處長(節目)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尤須致力參與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及新媒體等平台的節目編輯管理及策劃工作，因此這個方案並不可行。至於港台其他首長級常額職位，即兩個助理廣播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三個總監(廣播事務)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及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他們已忙於處理本身與節目及運作相關的職務，而推行新服務更使其工作量大增。另外，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將負責高層次的策略制訂，要作出有力管治，以策導多項大型複雜的項目，有關職責並不適宜由上述其他首長級人員承擔。

財政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延長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019,000元，而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925,000元。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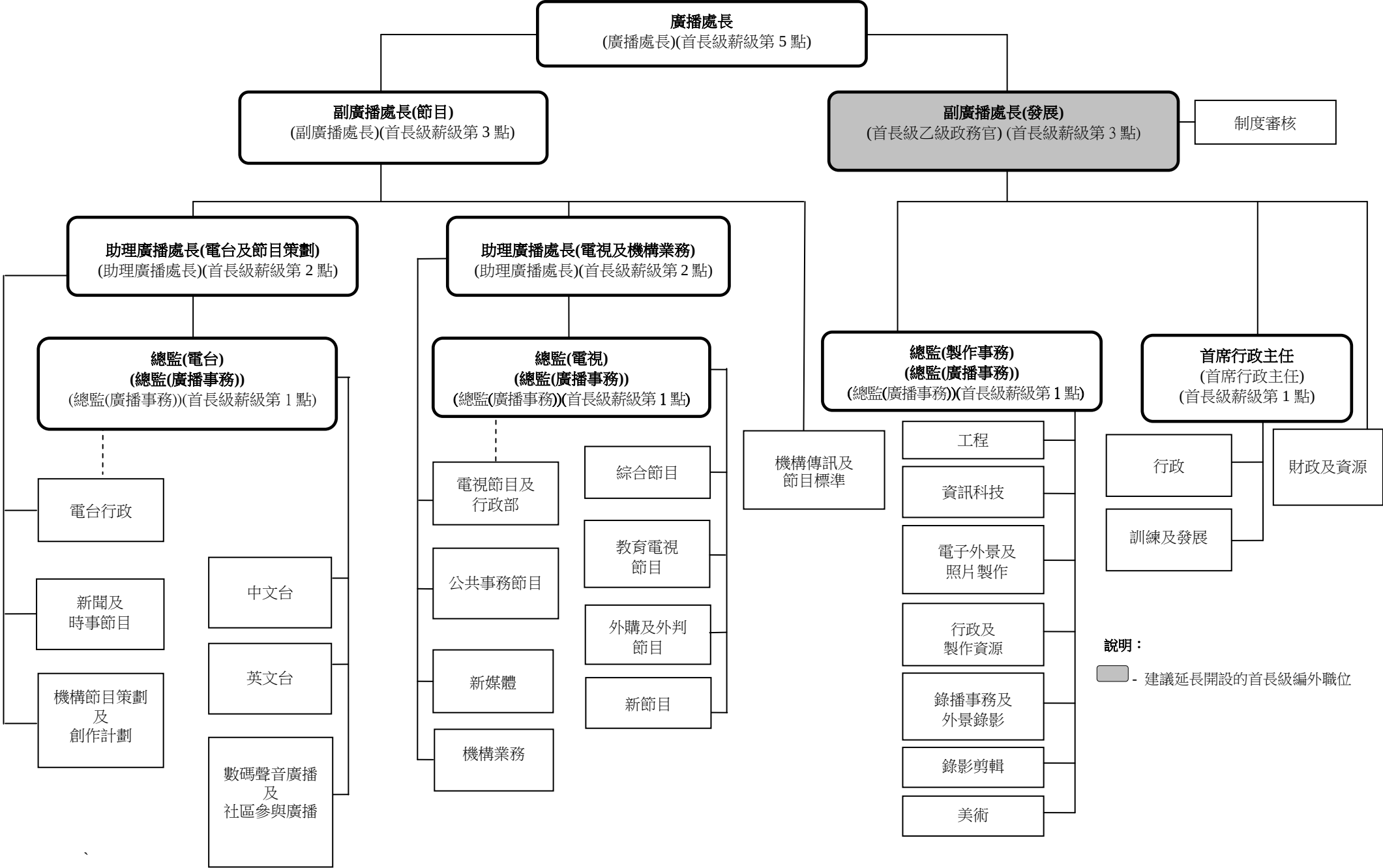
18.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把延長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電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香港電台現行組織圖



**副廣播處長(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 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1) 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策劃和督導整項計劃，包括興建、設備裝置、搬遷及落成啓用的各個階段，以及監督所有相關法律和行政事宜；
- (2) 領導和統籌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各項發展，包括就這兩項廣播服務建設及提升網絡的事宜，制訂策略並領導商業談判，與相關商營機構及發射站使用者達成友好協議；擬訂和落實相關策略及運作計劃，以配合新廣播大樓的興建及市場的新發展；
- (3) 領導落實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包括制定一套全面的庫藏政策，建立元數據架構，復修高危藏品，把庫藏資料數碼化，為暫存庫藏及稍後遷往新廣播大樓貯存的庫藏提供人手及專門的貯存設施，把媒體資產管理融合於製作系統中，以及擬訂並實施方便公眾及業界提取庫藏的政策；
- (4) 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的事宜，以確保香港電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的運用和調配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備；以及
- (5) 在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廣播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香港電台約章》得以遵行。